

关于调整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相关规则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类 740601 B类 740602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的有关规定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起对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相关规则作以下调整：

投资者 T 日提交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并于 T+1 日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成功后，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可赎回时间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同时，根据本次业务调整，修改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“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”之“八、申购份额与赎回份额的登记”部分，将原来“投资人 T 日申购基金份额成功后，正常情况下，基金登记机构在 T+1 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，投资人自 T+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”的表述修改为“投资人 T 日申购基金份额成功后，正常情况下，基金登记机构在 T+1 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”。

重要提示：

1.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申购赎回相关规则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，请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。

2.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，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3.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cafund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20-9688）咨询有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

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